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2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妮娜	李兰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传真	0769-81701563	0769-81701563	
电话	0769-86921000	0769-86921000	
电子信箱	ir@mnc-tek.com.cn	ir@mnc-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各类电源产品及新能源系统等。

顺应全球技术发展趋势并践行国家“十四五”规划，公司致力于成为数字化和新能源领域的优质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优先、品质优先的发展策略，构建以技术储备为根基、以高性价比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产品战略，从而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聚焦主业，深耕细分市场，依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力的要求有选择地向上下游进行延伸，建立更加完整的产业价值链条。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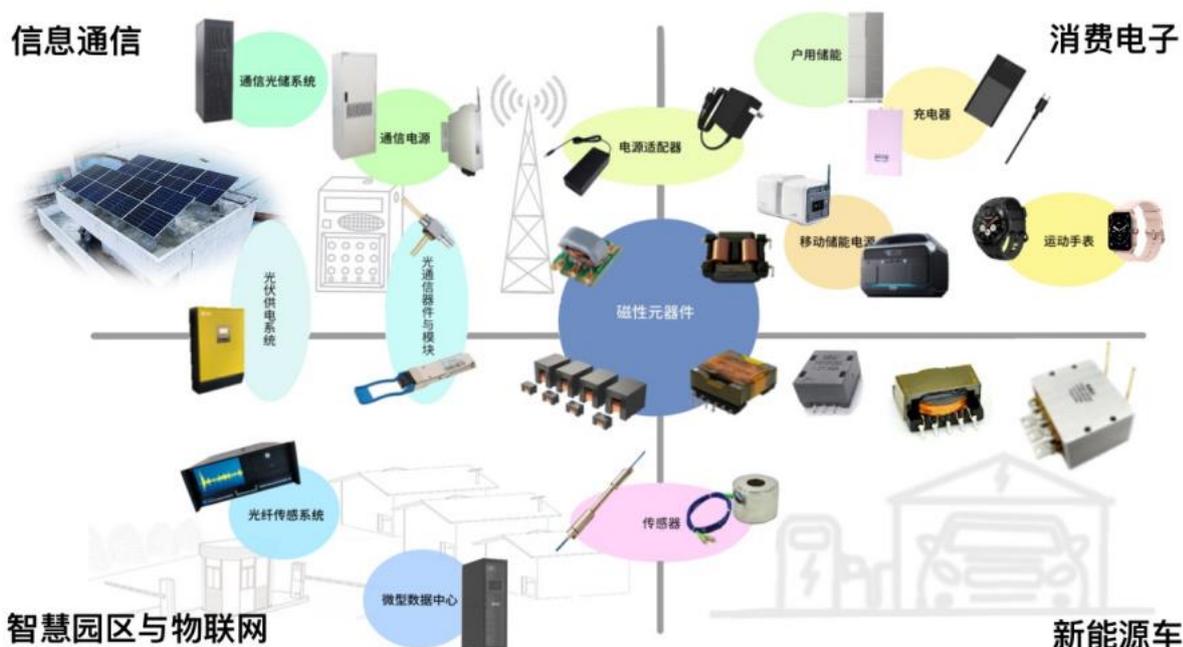
1、磁性元器件主要包括：网络变压器、高频电源变压器、电感。产品类型有：磁环绕线式网络变压器和新型片式网络变压器、平板变压器/电感、贴片变压器/电感、一体成型电感、光伏逆变器变压器/电感、射频变压器等系列产品，通过基于小型化、扁平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不断创新，广泛应用于信息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仪器仪表、电源装置、新能源发电、储能设备等领域。

2、光通信产品主要包括：光器件、光模块。光器件系列产品包括 TOSA、BOSA、TriOSA、QOSA；光模块系列产品涵盖传送网、有线接入网、4G/5G 无线网、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并推动产品向小型化、低功耗、大容量方向发展，为数据中心客户提供 40G、100G、200G 和 400G 的全系列高速光模块，并且最新硅光 800G DR8 光模块 Demo 已经研发成功；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 4G 和 5G 网络承载传输的光模块；以及固网接入 FTTX 应用光模块，已成功研发了 FTTR 相关产品。

3、各类电源产品及新能源系统主要包括：适配器、个人终端充电器、定制电源、通信电源系统、通信储能系统、通信光伏供电系统、家用及工商业用光伏储能系统等。

4、户外生态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储能电源、运动手表等。公司基于既有的通信和电源、新能源产品技术，创新性地使“户外”+“新能源”结合发展出与低碳生活相关的 C 端系列产品。核心是为户外出行提供电源和网络的便携产品，并由此发展一系列生态产品。为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公司还推出了既可用于家庭光伏并网发电又可用于户外活动的多用途便携储能电源。

5、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2021 年末
--	---------	---------	--------	---------

				未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65,779,077.71	2,891,689,810.75	2,891,689,810.75	-11.27%	2,831,405,380.78	2,831,405,3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305,342.35	1,078,369,911.23	1,078,322,063.42	-23.65%	1,005,723,529.43	1,005,723,529.4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16,248,100.35	2,323,404,255.36	2,323,404,255.36	-17.52%	2,234,042,600.80	2,234,042,6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43,094.73	68,877,800.33	68,664,486.73	-477.70%	57,991,367.00	57,991,3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070,668.67	31,102,139.89	30,888,826.29	-984.04%	92,388,432.77	92,388,4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1,083.51	-34,296,938.22	-34,296,938.22	200.65%	83,498,905.26	83,498,90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33	0.33	-472.73%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33	0.33	-472.73%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2%	6.62%	6.60%	-34.42%	-5.60%	-5.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465.79 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46,544.03 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81,078.2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75.91 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7,847.81 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87,128.10 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300,441.70 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87,128.1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8,647,411.31	564,940,903.21	425,007,294.21	397,652,49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5,189.54	3,553,400.65	-45,611,156.47	-222,960,5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5,771.29	1,525,135.67	-47,171,963.57	-230,319,6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27,087.90	36,061,840.76	-133,482,889.43	-3,984,955.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先进	境内自然人	36.04%	76,502,422	60,508,603	质押	11,800,000.00	
焦彩红	境内自然人	1.95%	4,144,162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699,835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5%	1,171,9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071,748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太	其他	0.34%	714,100	0	不适用	0	

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元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涑泰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600,000	0	不适用	0
刘宏彦	境内自然人	0.27%	580,008	0	不适用	0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0.23%	493,300	0	不适用	0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信弘泰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487,9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杨先进与焦彩红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元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涑泰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0,000股；公司股东刘宏彦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0,008股；公司股东王忠友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3,300股；公司股东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信弘泰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7,918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1,699,835	0.80%
UBS AG	新增	0	0.00%	1,171,961	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71,748	0.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14,100	0.34%
上海元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涑泰涑1号	新增	0	0.00%	600,000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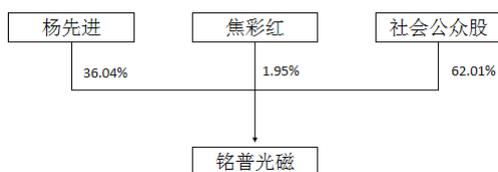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刘宏彦	新增	0	0.00%	580,008	0.27%
王忠友	新增	0	0.00%	493,300	0.23%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弘泰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87,918	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428,900	0.68%
#赖鸿就	退出	0	0.00%	1,163,555	0.55%
刘月明	退出	0	0.00%	990,000	0.47%
徐静娴	退出	0	0.00%	711,200	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686,600	0.32%
李冉	退出	0	0.00%	617,650	0.29%
黄国丽	退出	0	0.00%	596,000	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525,900	0.25%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6,300 万股。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本次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3,626,0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 17.6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999,994.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05,30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594,687.17 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534.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00.0000 万股的 2.5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00 元/股调整至 10.367 元/股，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3.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00 万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份；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其中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2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将择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公司将择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本次激励计划将结束。